

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财政局 文件

济人社发〔2021〕9号

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废止《济南市大学生预就业工程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教育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21年7月，中共济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《关于印发〈博士后集聚计划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等10项细则的通知》（济人才办发〔2021〕4号），其中《“未来之星”成长计划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“大学生追梦济南行动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基

本涵盖了《济南市大学生预就业工程实施办法》的内容，并在有关方面作了进一步规范。为统一办事流程、方便企业申报，决定对《关于印发〈济南市大学生预就业工程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济人社发〔2020〕26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本通知下发前，已按济人社发〔2020〕26号文件完成“备案”等程序的，仍可按济人社发〔2020〕26号文件有关规定继续申报，各经办机构需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、发放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。

本通知下发后，与在校大学生签订信用合同、需要申请学费和生活补贴或实习补贴的企业，按照《“未来之星”成长计划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“大学生追梦济南行动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申报有关补贴。



2021年9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）

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6日印发
